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选田轩、史占中、余振、潘红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华、金才玖、陈佳、黄雪强、陈文彬、田泽新、瞿定远、刘元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轩、史占中、潘红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振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推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

田 轩

田轩先生，1978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卓越青年科学家获得者。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MBA 教育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创业金融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主任、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首都党外人才高端智库专家，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印第安纳大学凯雷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

史占中

史占中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科学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预见专家、《中国科技论坛》杂志编委，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产权运营部部门高级经理，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占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振

余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世界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余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红波

潘红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

李新华

李新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

李新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才玖

金才玖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央企投资协会监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海淀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金才玖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外，金才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佳

陈佳先生，1982 年出生，EMBA。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曾任上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

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陈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雪强

黄雪强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十车间技术组助理工程师，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财务部副经理，中华网游戏集团财务总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雪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文彬

陈文彬先生，1986 年出生，学士。现任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陈文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泽新

田泽新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三峡集团职工董事，三峡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

田泽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瞿定远

瞿定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一类平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二类平台）党委书记、董事长。

瞿定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元瑞

刘元瑞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与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元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